



212712050059
有效期至2027年09月15日

正本

监测报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2-0582 号

项目名称： 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
2022 年度环境监测（7 月）

委托单位： 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

被测单位： 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

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2 年 07 月 19 日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 CMA 标志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骑缝及签发人处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“——”为报告结束符，编制人、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在结束符之前。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安市高新区五星街办纬二十八路 168 号中交科技城 3 号楼

邮政编码：710114

电 话：029-88824487

传 真：029-88824487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2-0582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项目名称	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监测（7 月）		
委托单位	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		
被测单位	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上林苑三路 40 号		
联系人	李小妮	联系电话	18991160892
监测日期	2022 年 07 月 18 日		
监测内容	监测点位：在 2 台锅炉排气筒出口（DA007、DA008）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； 监测项目：氮氧化物； 监测频次：每天监测 3 次，共监测 1 天。		
监测依据	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		
评价标准	DB 61/1226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		
备 注	(1)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监测有效； (2) 报告中“—”表示无此项内容； (3) 本项目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； (4) 锅炉排放口编号变更:DA004 变更为 DA007，DA005 变更为 DA008。		

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

1.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表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仪器型号及管理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 (mg/m ³)	HJ 693-2014 定电位电解法	YQ3000-D 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定仪 (YFJC/B18290)	3

1.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表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（一）

项 目	结 果	频 次			平均值	排放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锅炉 排气 筒出 口 (DA 007)	燃料类型	天然气			—	—
	排气筒高度 (m)	13			—	—
	测点管道截面 (m ²)	0.0176			—	—
	烟气流量 (m ³ /h)	246	245	257	—	—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78	178	185	—	—
	测点烟气流速 (m/s)	3.8	3.8	4.0	—	—
	测点烟气温度 (°C)	51	50	52	—	—



监测报告

结果 / 频次		第一次		第二次		第三次		平均值	排放限值
		项目							
锅炉 排气 筒出 口 (DA 007)	测点烟气含湿量 (%)		9.2	9.1	9.3	—		—	—
	测点烟气含氧量 (%)		7.9	8.2	7.8	—		—	—
	基准氧含量 (%)		3.5		—		—		—
	氮 氧 化 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	11	11	11	11		—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15	15	15	15		80
		排放速率 (kg/h)		1.96×10 ⁻³	1.96×10 ⁻³	2.04×10 ⁻³	1.98×10 ⁻³		—
结论		本次监测中，锅炉排气筒出口（DA007）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 DB 61/1226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3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	

表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（二）

结果 / 频次		第一次		第二次		第三次		平均值	排放限值
		项目							
锅炉 排气 筒出 口 (DA 008)	燃料类型		天然气		—		—		—
	排气筒高度 (m)		13		—		—		—
	测点管道截面 (m ²)		0.0314		—		—		—
	烟气流量 (m ³ /h)		323	295	324	—		—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	235	214	234	—		—	
	测点烟气流速 (m/s)		2.8	2.6	2.8	—		—	
	测点烟气温度 (°C)		49	51	52	—		—	
	测点烟气含湿量 (%)		9.1	9.3	9.3	—		—	
	测点烟气含氧量 (%)		8.1	8.2	8.0	—		—	
	基准氧含量 (%)		3.5		—		—		—
	氮 氧 化 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	21	22	24	22		—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	28	30	32	30		80
排放速率 (kg/h)		4.94×10 ⁻³	4.71×10 ⁻³	5.62×10 ⁻³	5.09×10 ⁻³		—		
结论		本次监测中，锅炉排气筒出口（DA008）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 DB 61/1226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3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	

编制人: 刘改平
2022年07月19日

室主任: 曹以
2022年7月19日

审核人: 刘五五
2022年07月19日

